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新场镇西单元D-19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开办学校环境装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场镇西单元D-19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开办学校环境装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00人,营业收入为53740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41.8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新场镇西单元D-19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开办学校环境装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00人,营业收入为53740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41.8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